

EFP 持证人认证 AFP、CFP 的办法

(2018 年 9 月)

为进一步规范 EFP[®]持证人获得 CFP[®]认证的操作程序,根据《金融理财师认证办法》,现代国际金融理财标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FPSB Chi na”)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已获得 EFP 认证,并有意取得 AFP[®]或 CFP 认证的专业人士。

第二条 培训要求

欲申请获得 AFP 的 EFP 持证人,需要参加由 FPSB Chi na 授权的培训机构举办的 48 课时扩展教育培训,扩展教育的学习内容为 EFP 与 AFP 认证培训的差别内容。

欲申请获得 CFP 认证的 EFP 持证人,首先需要参加由 FPSB Chi na 授权的培训机构举办的 48 课时扩展教育培训,扩展教育的学习内容为 EFP 与 AFP 认证培训的差别内容。培训合格后,再参加由 FPSB Chi na 授权的培训机构举办的 132 课时的 CFP 教育培训。

第三条 考试及认证

EFP 持证人在扩展教育结业后,如欲获得 AFP 证书,可报名参加由 FPSB Chi na 举办的 AFP 认证考试,在通过考试并符合其它各项 AFP 认证条件后,经 FPSB Chi na 认证可获得 AFP 证书。

EFP 持证人如欲获得 CFP 认证,则需要在扩展教育结业后,完成 CFP 教育培训并合格,报名参加由 FPSB Chi na 举办的 CFP 认证考试。在通过考试并符合其它各项 CFP 认证条件后,经认证可获得 CFP 证书。

有关 AFP 和 CFP 的认证条件和程序参照《金融理财师认证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原《EFP 持证人认证 AFP、CFP 的办法》

废除。

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